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公 佈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
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

本公佈旨在就二零一三年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知會。

繼中期業績公佈及管理人費用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公佈，二零一三年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將為0.1266港元。

本公佈旨在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每基金單位分派(「二零一三年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知會。

茲提述：(a)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中期業績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中期業績公佈」)；及(b)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Union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之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管理人費用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管理人費用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中期業績公佈，將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屬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支付約人民幣0.1012元（相當於0.1272港元）之中期分派，惟在向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以支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全數管理人費用後有所攤薄。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向Union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4,311,959個新基金單位（佔緊隨上述發行後已發行2,766,698,330個基金單位約0.52%），以支付因越秀房產基金擁有之房地產所產生之全數管理人費用。

因此，董事會宣佈，二零一三年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將為人民幣0.1007元（相當於0.1266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將以港元支付。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採納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於宣佈分派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匯率。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